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郭瑞南

電話：(02)7712-9026
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841

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
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02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院校暨所屬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(2021年07-12月)

主旨：惠請持續推動貴校(院、場)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作業符合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0年7月29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00100173A號函、110年8月1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00110153號函計達。

二、依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，請貴校(院、場)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指派各處室ODF種子人員，就近、快速協助同仁解決操作問題。並針對新進人員提供ODF基礎教育訓練，並視同仁需求提供ODF進階課程。(可運用E等務園平台之線上課程)

(二)貴校(院、場)招標文件之可編輯檔案使用ODF格式文件。

(三)依前揭計畫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需達100%，貴校(院、場)110年7至12月公文附件ODF比例如附件，請持續宣導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ODF文件格式檔案提供。

(四)業務網站(含委辦計畫)、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(五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
(六)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，宣導使用ODF格式製作。



- (七)宣導教師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。
- (八)宣導於課程中增加ODF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。
- (九)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